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1〕49号

商洛萬鑫冠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MA70XHCM22

法定代表人：李思聪

地址：丹凤县东河工业园区东段

我局于2021年4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正在生产，塑料颗粒生产线部分挥发性废气未充分收集处理，从集气罩旁无组织排放，处理设施环保消烟器连接的管道有破损现象，部分废气从破损处漏排，现场挥发性气味明显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商洛萬鑫冠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现场负责人李永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1年4月25日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李永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1年4月2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4张（2021年4月25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

放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(一)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(一)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生产，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检修、维护，未整改到位前，不得投入生产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，并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